

師範教師叢書

各國教育行政

鄭明東 編著



臺灣書店發行

S016049

G46
884

鄭明東編著

各國教育行政



台灣書店發行

石京宜 贈書

年 月 日



S9002700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再版

師範教師
叢書

各國教育行政

基價：貳元〇角壹分（六折發售）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編印者	臺灣省教育廳
編著者	鄭明東
指導者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贊助者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發行者	臺灣書店
印刷者	臺灣書店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四號
電話：二三八七五號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電話：二七六五九號

師範教師叢書

編審委員

—— 以姓名筆劃順序 ——

王亞權

孫亢曾

田培林

孫邦正

葉楚生

朱匯森

高銘輝

劉真

林本

梁尙勇

趙一葦

宗亮東

黃堅厚

潘振球

胡秉正

楊亮功

賴順生

唐守謙

賈馥茗

編輯例言

一、本叢書主旨在配合師範師專課程標準，編譯各國教育名著，以供師範師專教師、國教輔導人員及國校教師作教學及輔導進修等之參考。

二、本叢書之編輯，理論與實際兼顧，以適合本省師範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實際需要爲目標。

三、本叢書分爲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材教法、學生指導、及教育研究等六類，每一門類冊數不拘。

四、本叢書聘請學者專家組織「師範教師叢書編審委員會」負責策劃及審查。

五、本叢書特請國內外教育專家學者合作，凡認有適合本叢書出版主旨之各國名著，請來函推薦，擬自行編譯或另行覓人編譯均可。來函請寄「臺中霧峯省教育廳第四科」。

六、本叢書第一輯共四十五冊，因包羅廣泛，安排失當之處，自所難免，至祈讀者隨時指教。

序

本廳對師範教育，一向極為重視。光復之初，國民學校師資，代用教師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迨民國五十年以後，全省國校已無代用教師存在。現全省在職之五萬四千餘國校教師中，以師範學校畢業者為大宗約三萬八千餘人，師專畢業者為二千餘人。其餘高中、高職畢業者約九千餘人，初中初職畢業者約五千餘人，但均經檢定或登記合格。現全省每年師專師範學校畢業生，除供應國校師資需要外，已略有餘額。全省師範學校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至本年暑假已全部完成。至民國六十一年，新分發服務之國校師資，將全部為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目前本省師範教育重要問題，一方面在加強在校學生學習，另一方面則為實施在職教師訓練。一項全面性的在職教師進修制度，現正由教育部及本廳研議之中，使有志進修之在職教師，各就其現有學歷，得以補修師範、師專，以至師大及各類研究所等之學分學位，以實際提高教師學歷；並為顧及全省各地區需要，將同時舉辦夜間部、暑期部及函授部等，期以運用各種有效方式，加速達成提高師資素質之目標。

民國五十三年起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為提高「師資之師資」素質，辦理師範、師專教師訓練，為期八週，參加人數共二百人，另辦理縣市政府視導人員訓練，為期六週，共二百一十七人，國校教師訓練，為期三週，共一萬二千人。除辦理此項短期之在職人員訓練外，並加強國民教育輔導工

作，推行國民學校重點輔導計劃，除原有之省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各師範學校輔導人員外，組織各縣市輔導團，實施巡迴教學示範，以改進國民教育，另並編印師範教師叢書四十五種，以供應師範、師專教師教學之參考，國校教師叢書八十種，以供國校教師之參考。

目前國內有關師範教育之教學參考資料不多，仍需借鏡歐美各國文獻。此一叢書，多選自各國教育名著並加以編譯。由本廳敦聘國內專家學者，組織本叢書編審委員會，推薦名著，介紹執筆人選，負責審查或實際參與編譯工作。內容大致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材教法、學生指導及教育研究等六項。由於各委員及執筆之專家學者之襄助，本叢書乃得及時出刊，相信此一叢書之出版，對改進師範教育在校學生學習及加強在職師資訓練，均有相當裨益。

當此叢書問世之際，除對各委員及譯作者表示感謝之忱外，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駐華聯絡處程主任怡秋對本計劃協助良多，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葉司長楚生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援助本計劃之實際指導人，對於本計劃之執行提示尤多，在此一併致謝。第二個五年計劃，現正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洽商之中，故此項出版計劃，仍有繼續之希望，尚祈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實際參與本叢書之各教師，繼續提供改進意見，俾資改進，則幸甚焉。

潘振球

民國五十六年五月
於臺灣省教育廳

序言

教育爲立國之本，近代各國，無不積極實施。以期提高國民素質，改善大眾生活，增進社會文明，實現建國理想。惟教育業務：甚爲紛繁，如何懸的確當，適合立國要求；如何辦理得法，經濟而顯效果；如何配合庶政，並行而不相背；凡此種種，則有賴設置教育行政機關，以負策畫管理之責。關於教育行政範圍，學者間因處境不同，觀點有異。一般說法，教育行政：包括教育宗旨、行政組織、教育人員、教育經費、以及學制系統等。乃就教育宗旨言，若干先進國家，並無明文規定，而社會教育，各國過去例有設施，今日推行尤力；但許多教育行政專著，缺而不講。本書對於學校及社教制度，以限於篇幅，未爲介紹，其餘各項，亦僅擇要記述。

研究教育行政方法，有從理論的立場、敷陳得失、以解決問題、或設施應有之原則者，是爲哲學方法。有追究既往事蹟、興革原因、以測未來的歷史方法。有從調查分析，設計實驗入手，求得客觀之實證的科學方法。本書係將他國教育行政事例，與本國所有者，合於一書，以便察究異同，酌定取捨，可謂屬於比較方法。

本書係台省教育廳師範教師叢書主編者，囑爲編寫。自維學識謏陋，益以資料難集，故久未執筆。忽忽「交卷」期屆，不容再緩，用特分請孫邦正先生編寫美國之部，王兆奎先生編寫英法之部，鄭小傑先生編寫德蘇之部，本人僅寫我國之部一章，以附於後。

世界國度衆多，教育日新月異，本書僅列六國局部之事，殊覺失之單簡，推廣範圍、加深探討、有待學者，共同合作！

鄭明東

五十六年十二月
十五日誌於台北

各國教育行政 目次

編輯例言

廳長序

序言

第一章 美國

第一節 歷史背景

第二節 中央教育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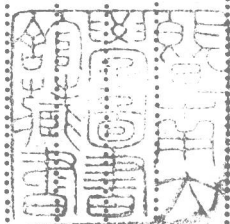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州教育行政組織

第四節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

第五節 教育人員

第六節 教育經費

第七節 美國教育行政上幾個問題



目

次

一

一
一
一〇
一七
二二
二八
三六
三九

第二章 英國.....四三

第一節 歷史背景.....四三

第二節 教育政策.....六〇

第三節 中央教育行政組織.....六六

第四節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八〇

第五節 私人組織.....八八

第六節 教育人員.....九〇

第七節 教育經費.....九四

第八節 教育視導.....九八

第三章 法國.....一〇二

第一節 歷史背景.....一〇二

第二節 教育政策.....一一七

第三節 中央教育行政組織.....一二〇

第四節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一三二

第五節	教育人員	一三七
第六節	教育經費	一四三
第七節	教育視導	一四五

第四章	德國	一四九
-----	----	-----

第一節	歷史背景	一四九
第二節	教育目的與政策	一六七
第三節	聯邦教育行政組織	一八〇
第四節	邦教育行政組織	一八八
第五節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	一九一
第六節	教育人員	一九三
第七節	教育經費	一九八
第八節	教育視導	二〇五
第九節	結語	二〇六

第五章	蘇俄	二一二
-----	----	-----

第一節	歷史背景	二二二
第二節	教育目的與政策	二二八
第三節	聯邦教育行政組織	二三八
第四節	共和國教育行政組織	二四四
第五節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	二四九
第六節	教育人員	二五四
第七節	教育經費	二五九
第八節	教育視導	二六一
第九節	結語	二六四

第六章 中華民國 二六八

第一節	歷史背景	二六八
第二節	教育宗旨及政策	二七二
第三節	中央教育行政組織	一八九
第四節	省(市)教育行政組織	二九八
第五節	縣(市)教育行政組織	三〇五

第六節	各級教育審議機關及各種委員會·····	三二一
第七節	教育人員·····	三二〇
第八節	教育經費·····	三三五
第九節	教育視導·····	三五五
第十節	結語·····	三六七

附 錄

本書主要參考書目·····	三七三
---------------	-----

第一章 美國

第一節 歷史背景

美國爲北美洲一大國家，合五十州及哥倫比亞區而成。北界加拿大，南接墨西哥，東臨大西洋，西面太平洋，地廣人稀，物產豐富，可謂得天獨厚。

美國原爲英國殖民地。一七七六年四月宣布獨立，一七八七年公布憲法，建立聯邦共和國。

美國教育行政制度，雖然分爲地方、州、聯邦三級，不過這三級教育行政機關之間，密切合作，每級形成整個教育行政制度的一部分，而不是各自獨立的。因此，今天美國的各種教育事業，是受這三方面支配的。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和州教育行政機構的職權，固然劃分得很清楚，但是就某幾方面而言，二者之間的關係也很密切。今天聯邦政府對於各地方教育經費的補助，日益加強，不過聯邦政府對於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和州教育行政當局的職權，也很尊重。一般人總以爲美國教育行政制度，是採用地方分權制，實際上，今天美國的教育行政制度，逐漸趨向於「均權制」——調和地方分權制和中央集權制。

我們若要了解這一種趨勢，必須從美國教育行政制度的歷史說起。

原來美國的三級教育行政制度，是自然發展而成的，並不是依照一個藍圖而造成的。在殖民地時

代，各地方自行設置學校，自行管理；美國獨立以後，逐漸由州政府來管理教育。一八六七年，始成立聯邦教育部。近年來，聯邦政府逐漸擴大其對於教育監督指導之權，以促進教育機會的均等，維護民主政治的理想。現在分別說明如後。

自從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美洲新大陸以後，西歐各國人民紛紛來北美移殖。在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的三百年間，一片荒蕪的北美洲，成了西歐人民的殖民地。他們到了北美洲以後，在各地方集群而居，構築房屋，開墾田地；進一步由私人團體和宗教團體設立學校，來教育自己的子女，並且設置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來主持本地的教育事業。這種以一個小村莊或小鎮為單位的教育行政制度，就是風行美國的「學區制」的由來。這種制度，發源於新英格蘭，然後傳至中部，再推廣至西部。當時的北美洲，還沒有建立統一的政權，各地方人口稀少，分佈又廣，交通困難，不得不自行設立學校，來教育自己的子女。由此可知，美國在殖民地的時代，教育行政上實行「地方分權制」，實在是由於當時社會的需要。

美國人從東海岸向西部移民的時候，這種教育行政制度，也隨之帶到西部各州。當時交通不便，一群開墾的人民，到了一個地方，必須自行辦理學校，所以這種學區制度，很適合當時的需要。

美國獨立之初，各州仍然把教育事業付託於地方。麻薩諸塞州首先以法律規定，承認學區制；其後又准許各學區自行徵收教育稅捐；最後又以法令規定各學區的獨立地位，既不隸屬於州，也不隸屬於其他民政機構。到了後來，各學區的教育董事會，可以發給教師證書，選定教科用書，規定課程的

標準。學區的教育行政權力，乃達到了最高峯，而州政府完全放棄了教育管理之責。

十九世紀中葉，各地方人口急遽增加，就學兒童隨之增多，於是需要增設學校。更由於社會人士重視教育，以教育爲民主社會的基礎，於是各州開始制定強迫教育法令。在這種情形之下，學區制就不能夠有效地負起實施教育的責任，而必須由政府負起教育之責，因爲州政府的稅源較廣，能够担负數量龐大的教育經費；一州的範圍較廣，人才較多，州政府能够從多方面來延聘有才能的教育專家。從理論上說，州政府可以全州人民的利益，來考慮教育上的問題，決定教育政策，而不受地方勢力的阻碍。況且由政府來管理教育事業，在法律上也有所根據，因爲在聯邦憲法上，明白規定，教育主權是屬於各州的；各學區的教育行政權力，是由州政府所賦予的。因此，儘管各學區要求教育主權獨立，但是聯邦法院却堅持教育主權是屬於州方的。於是這一項原則，很快地爲一般人所接受。

首先設置州教育行政官員的，是紐約州。一七八四年紐約州設置州立大學，主管全州教育事務。紐約州立大學受董事會的監督，主管一切教育事務，現在還是決定該州各級學校教育政策的機構。一八一二年，紐約州首先設置教育廳，辦理支付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費事宜。其後馬里蘭州（一八二五年），賓夕凡尼州（一八三三年），密西根州（一八三六年）相繼仿效，成立州教育廳。

紐約州開風氣之先，而奠定州教育行政制度基礎者乃是麻薩諸塞州和康涅狄克州。一八三七年，麻薩諸塞州成立州教育董事會，任命荷里斯曼（Horace mann）爲州教育廳長，荷氏銳意經營，連任十二年，爲美國州教育制度奠定基礎，以致被稱爲「美國教育之父」。一八三九年，康涅狄克州設